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51刑初481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明，男，1971年12月12日出生于江苏省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江苏省宝应县，在沪无固定住址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0年12月1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取保候审。2021年11月24日由本院继续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黄铁，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〔2021〕4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11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志强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陈明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XX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黄铁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11月份，被告人陈明明知许某、郑某1、徐某、王某2、马某、赵某、段某（均已判决）的黄鼬皮毛系违法所得，仍予以收购并付款，后转卖销售牟利；被告人陈明明知其妻子王某1（已判决）的黄鼬皮毛系违法所得，仍予以销售。分述如下：

被告人陈明至王某2位于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村XX号的暂住地以人民币2,000元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的价格收购黄鼬皮毛约50张；被告人陈明至郑某1位于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村XX号临的暂住地以3,200元的价格收购黄鼬皮毛约85张；被告人陈明至段某位于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村XX号的暂住地以2,000元的价格收购黄鼬皮毛50张；被告人陈明至赵某位于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村XX号XX室的暂住地以1,700元的价格收购黄鼬皮毛50张；被告人陈明在其位于上海市崇明区的暂住地以760元的价格收购徐某的黄鼬皮毛30张；被告人陈明至马某位于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村XX号的暂住地以800元的价格收购黄鼬皮毛22张；被告人陈明至许某位于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村XX号的暂住地以4,260元的价格收购黄鼬皮毛约120张。

2020年11月底，被告人陈明将其妻子王某1非法狩猎的37张及上述非法收购的黄鼬皮毛销售给他人。

2020年12月11日，被告人陈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陈明明知黄鼬皮毛系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陈明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，被告人陈明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明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提交了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、抓获经过、摘自公安全国人口信息系统的基本信息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、刑事判决书，同案关系人许

某、郑某1、徐某、王某2、马某、赵某、段某、王某1的供述，证人韩某、陈某、何某、郑某2的证言，被告人陈明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陈明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，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陈明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无异议。同时认为被告人陈明系具有自首情节，系初犯、偶犯，犯罪情节较轻，涉案金额较小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故希望对其从轻处罚，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明明知黄鼬皮毛系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，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被告人陈明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；且被告人陈明能自愿认罪认罚。为此，本院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）

二、扣押在案的蓝色realme牌手机一部（IMEI码：XXXXXXXXXXXX8878），予以发还。陈明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贺宇红  
高端瑜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